

# 常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 (2024 年)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 目 录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1
二、特种设备监察和检验机构情况.....	8
三、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9
四、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	9
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主要工作.....	11
六、结语.....	14

# 2024年度常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常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公布如下：

##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 （一）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全市共有已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236261台（不含气瓶、压力管道），其中在用设备213641台，停用设备2262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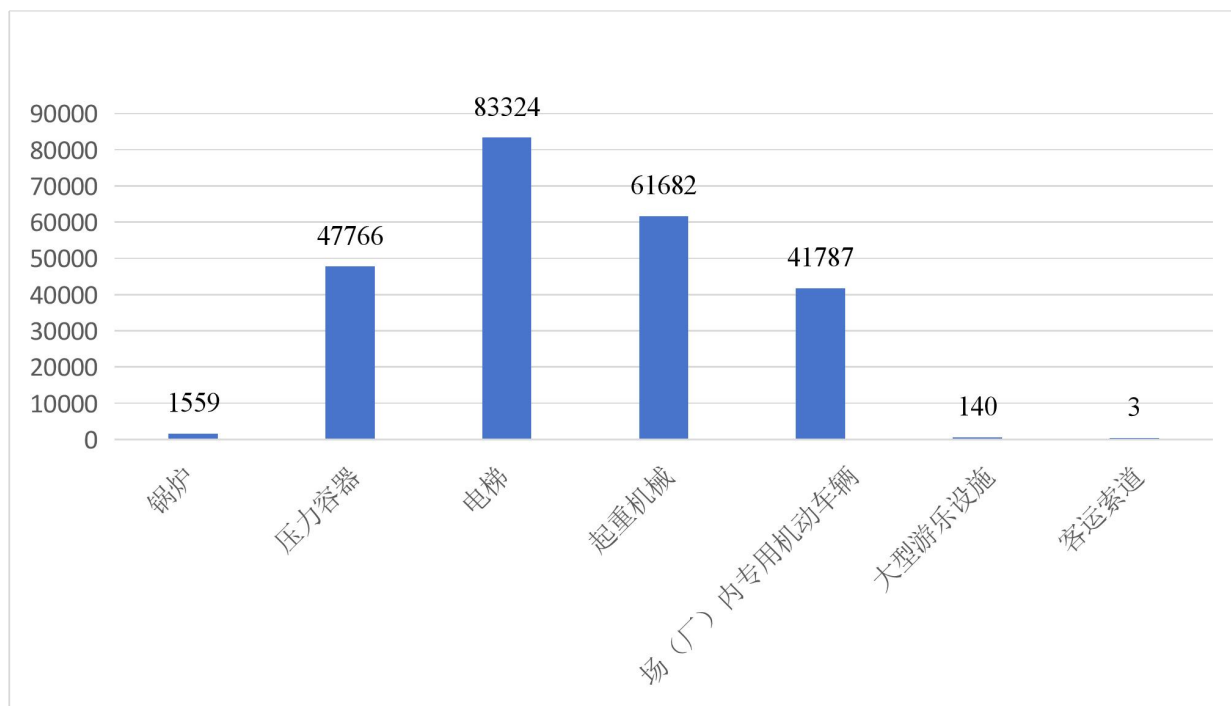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全市特种设备数量 (单位: 台/套)

按设备类别：锅炉1559台、压力容器47766台、电梯83324台、起重机械61682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41787台、大型

游乐设施140台、客运索道3条（见图1）。另有压力管道7979.79千米，实施条码登记管理的各类气瓶249.91万只（见图2），其中液化石油气瓶1400949只、其他类焊接气瓶165453只、无缝气瓶869329只、溶解乙炔气瓶56364只、低温绝热气瓶4993只、车用气瓶2004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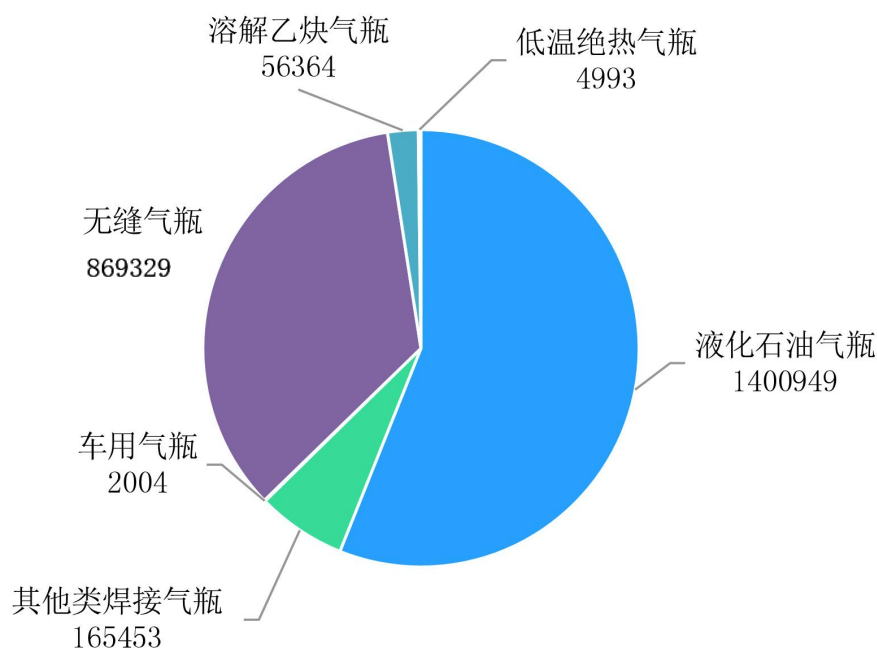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全市各类条码气瓶数量分布情况（单位：只）

**按使用区域：**溧阳市29072台、金坛区25110台、武进区62446台、新北区52952台、天宁区22689台、钟楼区18872台、经开区25120台（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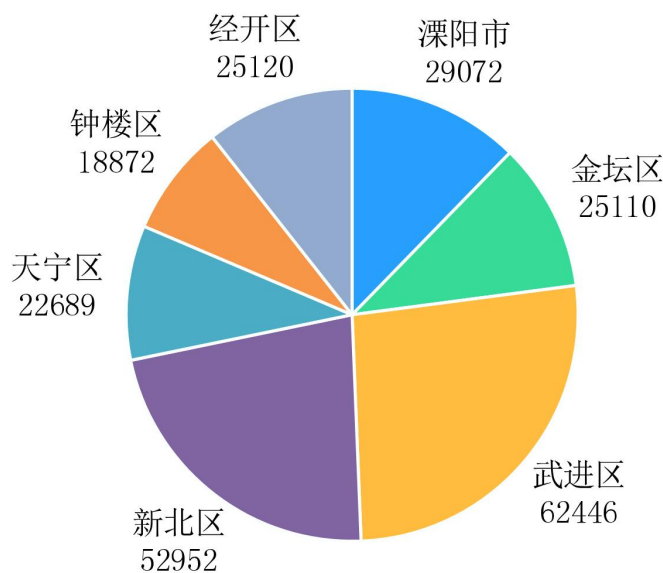


图3: 2024年全市特种设备区域分布图(气瓶、压力管道除外, 单位: 台)

2024年, 全市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超过3.61万台, 其中首次办理使用登记的新增特种设备超2.06万台, 特种设备保有量同比增加了15827台, 同比增长7.18%, 增速相较2023年有所放缓。锅炉方面, 净增长11台, 较上年实现正增长; 压力容器全年净增长3250台, 增速与上年基本持平; 压力管道方面, 总长度持续增加, 全年同比增长5.96%, 其中工业管道新注册登记长度221.94公里; 电梯方面, 净增电梯5920台, 同比增长7.65%, 增速下降1.84个百分点; 起重机械保有量净增加2582台, 增速下降0.67个百分点;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保有量净增加4064台, 同比增长10.77%, 增速下降0.55个百分点; 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数

量未发生变化。

## （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情况

### 1.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概况

截至2024年底，全市拥有持证特种设备制造单位258家，共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304张，其中锅炉制造单位12家、压力容器制造单位134家、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91家、电梯制造单位3家、起重机械制造单位33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单位4家（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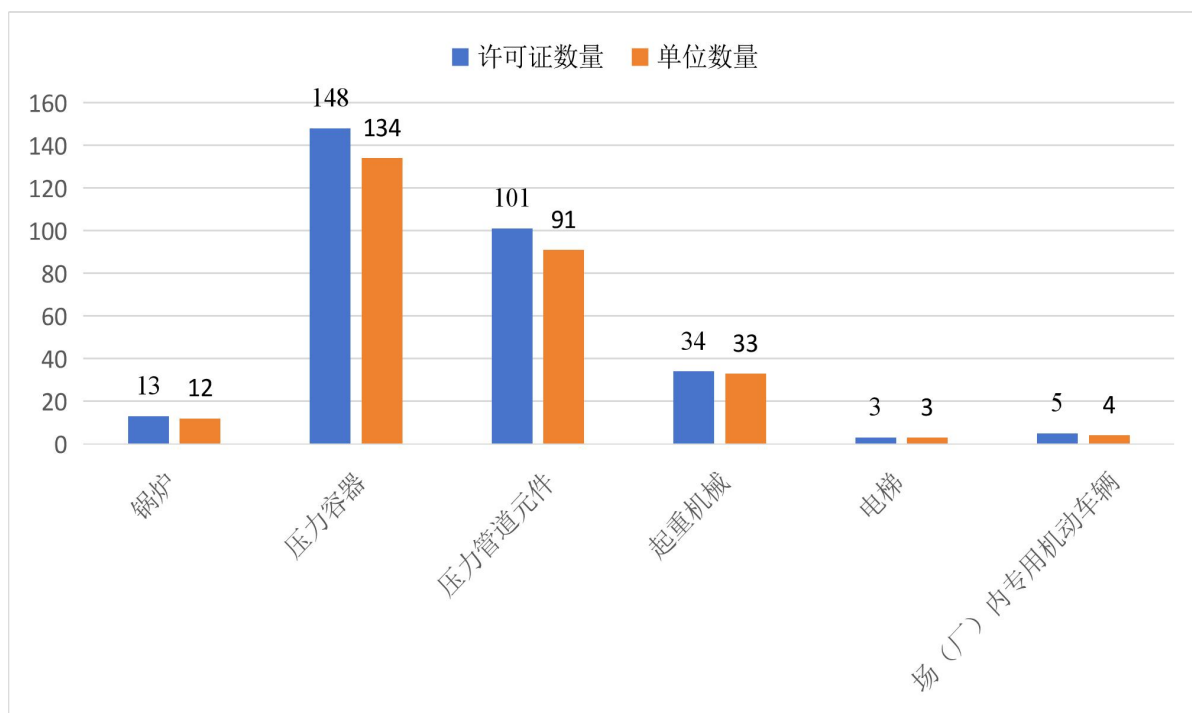


图4：2024年全市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单位数量（单位：张/家）

###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概况（不含制造）

截至2024年底，全市共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不含制造）单位443家，其中锅炉安装改造修理单位19家，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单位98家，电梯安装修理单位300家，起重机械安

装修理单位45家，大型游乐设施安装修理单位2家，场（厂）内机动车辆修理单位7家（见图5）。截至2024年底，在本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共计125家，按维保质量星级评定等级分：五星级7家，四星级10家，三星级35家，二星级19家，无星级电梯维保单位5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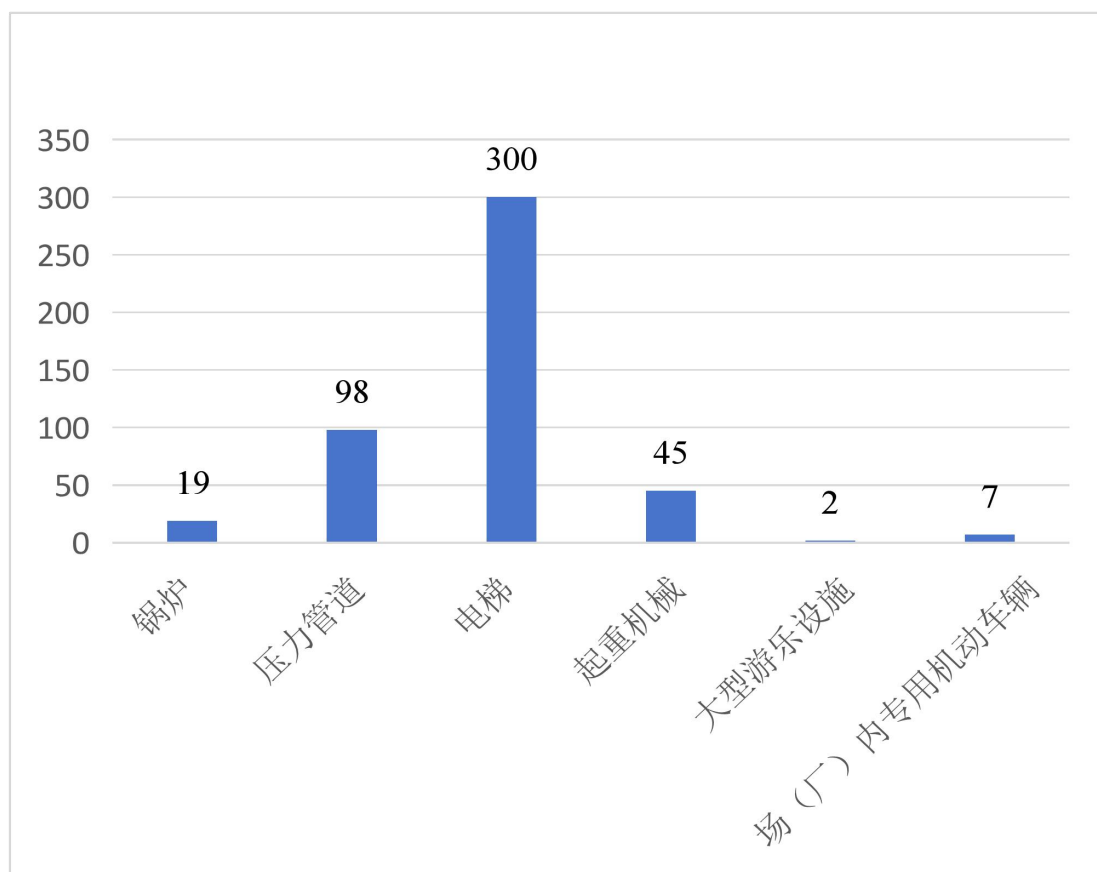


图5：2024年全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数量（单位：家）

### 3. 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概况

截至2024年底，全市共有气瓶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68家（充装站89个），其中燃气充装单位8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19个，其中仅充装丙烷1个，仅充装丁烷1个）、工业气体充装单位45家、车用气体充装单位7家（充装站13个，其中LNG充装

站9个，CNG充装站4个）、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12个（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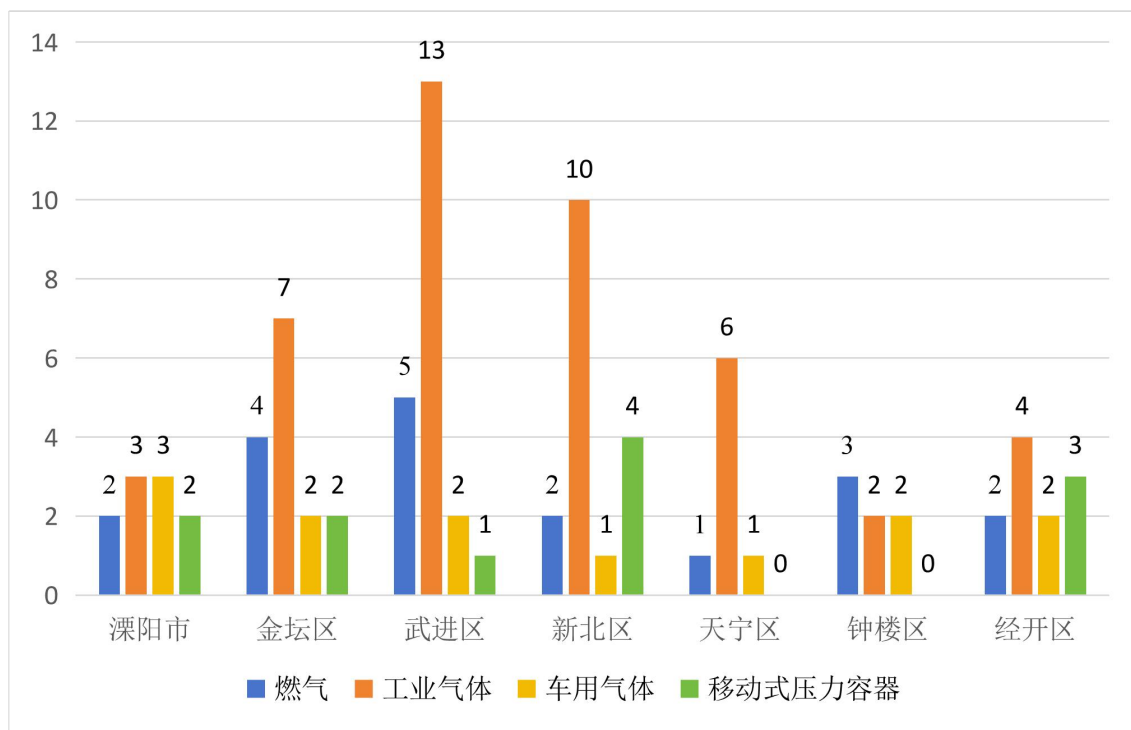


图6: 2024年全市气瓶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分布（单位：个）

### （三）特种设备检验情况

2024年，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常州分院作为全市唯一综合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共对19350台特种设备（不含气瓶、压力管道元件）实施制造过程的监督检验，共对8274台特种设备（不含压力管道和大型游乐设施）实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过程的监督检验，共对80680台特种设备（不含气瓶、压力管道）实施定期检验。

**1. 制造监督检验：**共对19350台特种设备实施了制造过程的监督检验，其中锅炉616台、压力容器18734台。另有实施制造监



检各类气瓶8043只和压力管道元件15833批次，各类零部件（主要为封头）112858件，各类设备的一次监检合格率均在99%以上。监督检验过程中共发现并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230个，下达联络单112份，发现的主要问题有：材料复验及标记移植不符合要求、焊接质量缺陷、检验和试验不符合要求等。

**2.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共对8274台特种设备实施了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过程的监督检验，其中锅炉77台、压力容器719台、电梯5855台、起重机械2681台，另有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压力管道609.7公里。监督检验过程中共发现并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39个，下达联络单17份，整改意见通知书11份，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安装改造大修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质量体系文件或设备制造单位相关规定、焊缝现场抽拍不合格、材料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焊接质量缺陷等。

**3. 定期检验：**共对10196台在用承压类特种设备实施了定期检验，其中锅炉1496台、压力容器8700台，另对336.1公里压力管道实施定期检验。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安全隐患93个，发现的主要问题有：设备局部腐蚀严重、安全附件超期未检或失效、承压部件泄漏、存在裂纹类缺陷、管道上方有第三方施工活动等。

共对70484台在用机电类特种设备实施了定期检验，其中电梯43897台、起重机械25319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1268台，发现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超过849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电梯制动器故障、曳引轮槽严重磨损、紧急报警装置或紧急照明失效、门系统存在缺陷、起重机械起重量限制器失效、高度和运

行限位失效、叉车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失效、后视镜、转向灯以及轮胎存在缺陷、使用登记资料或安全技术档案缺失等。

**4. 其他检验情况：**2024年全市各气瓶检验机构共对323227只各类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发现安全隐患11324个，报废各类气瓶74123只，发现的安全隐患主要为瓶体腐蚀、安全附件失效、瓶体泄露、表面裂纹、材质劣化、制造遗留缺陷等。

**5. 电梯检测情况：**2024年全市27家电梯检测机构共对26859台电梯开展定期检测，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电梯自行检测的工作要求，开展跟检、抽查112次。

## 二、特种设备监察和检验机构情况

（一）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目前共设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1个、区县级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7个，基层兼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59个；具有行政编制的持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349人，A级证37人、B级证312人，硕士以上学历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人员40人、本科学历289人、专科及其他学历20人，人均监管在用的各类特种设备612台。

（二）全市有综合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1家，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常州分院，承担全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以及低温设备检验、安全阀校验和锅炉水质检验等检验检测工作。另有专业无损检测单位7家，各类气瓶检验单位13家，电梯检测单位27家。

### 三、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2024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全年未发生涉及特种设备的较大以上事故和特种设备安全事件引起的重大舆情，发生4起涉及特种设备的相关事故（一般事故）（见图7），4起事故均发生在冶金工贸行业的叉车使用环节，每起事故各造成1人死亡。从事故发生的原因来看，每一起事故背后均存在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和培训不到位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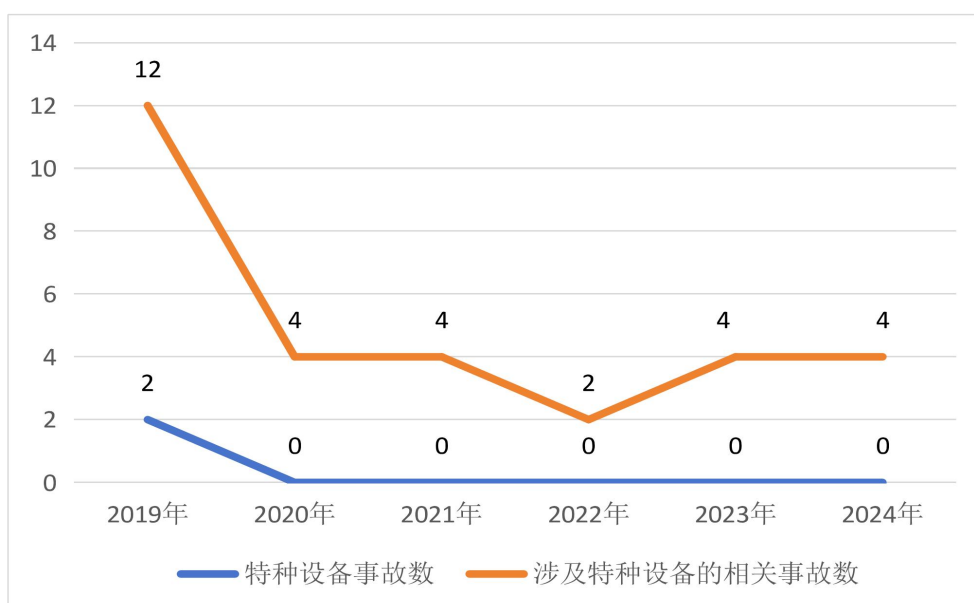


图7：2019-2024年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及相关事故情况（件）

### 四、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

2024年，全市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认真履职，切实做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作业人员考核发证两项行政许可工作。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方面，全年累计办理各类特种设备新增使用登记20642台（套），其中锅炉80台、压力容器5161台、电梯6155台、起重机械3846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5397台、大型游乐设

施3台（见图8），另有压力管道511.09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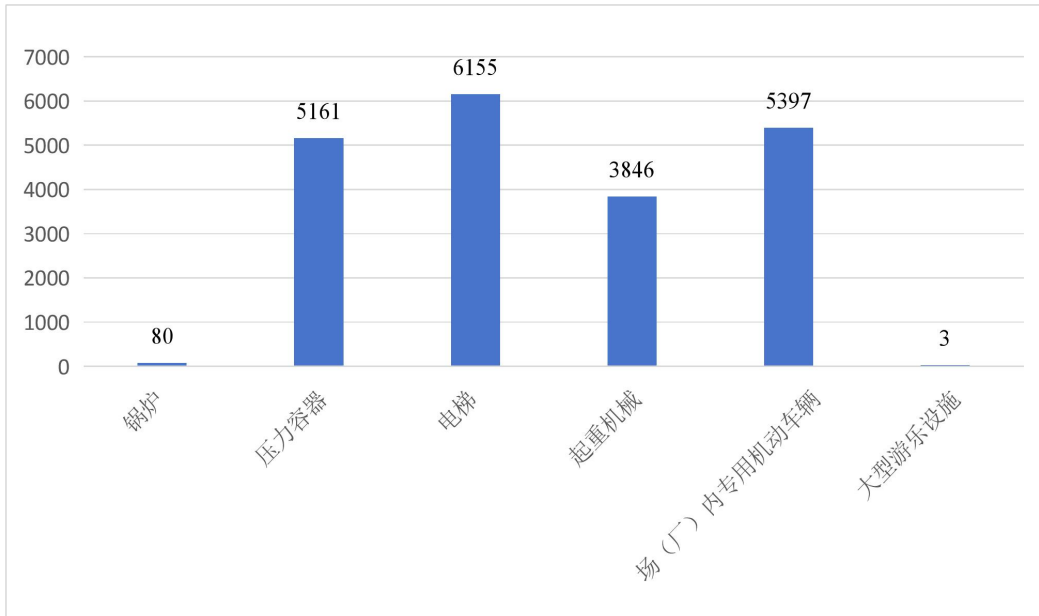


图8：2024年全市新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理情况（单位：台/套）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方面，全年新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共计24254张（见图9），增长量同比下降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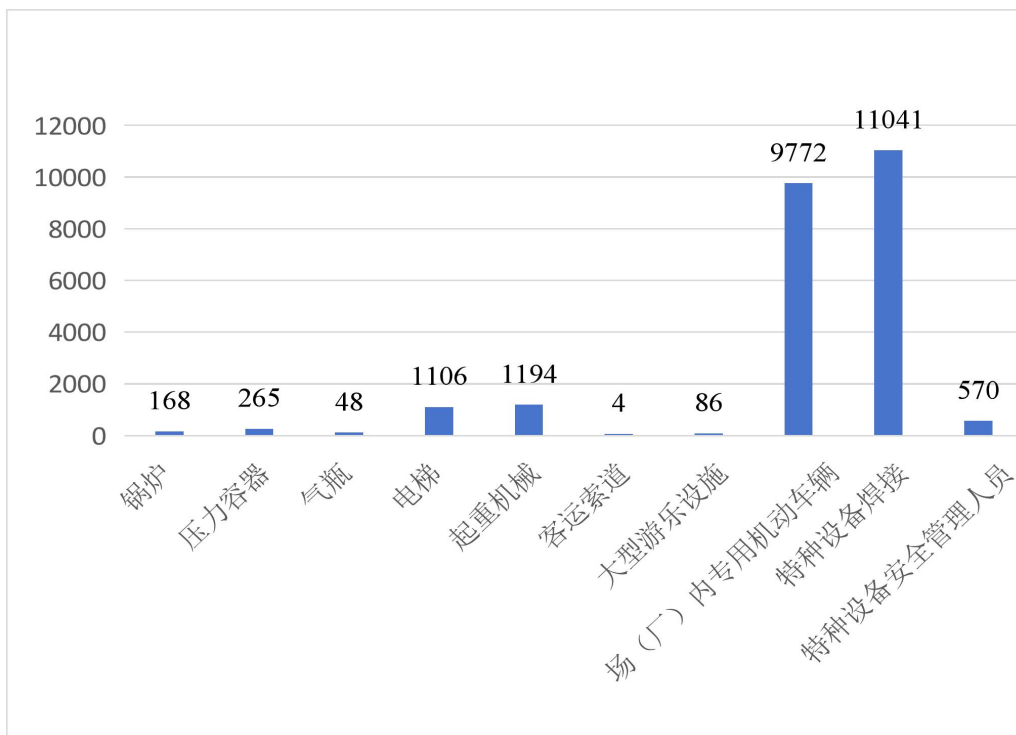


图9：2024年全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新增发证情况（单位：张）

## **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主要工作**

### **（一）重点工作有序落实，治本攻坚稳步推进**

一是**常态推进隐患排查**。制定出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部署落实 24 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4975 家，排查整改严重事故隐患 107 条、一般事故隐患 9063 条，立案查处 206 家，受理办结相关投诉举报 1239 起。

二是**重点突出高风险设备专项整治**。聚焦电站锅炉、小型锅炉“一大一小”两类锅炉，检查生产使用单位 136 家、锅炉 155 台，发现“大容小标”锅炉 1 台。围绕《常州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累计实施行政处罚 29 起，罚款 82 万元。推进吊运熔融金属的非冶金桥式起重机整改，对 36 台性能不符合新规要求的起重机完成更新、改造和大修。开展叉车安全治理、“盲区”“死角”设备排查，督促 3575 家企业自查自纠隐患 1558 条，部门现场检查厂中厂 355 家，发现并整改严重隐患 5 条、一般事故隐患 278 条。

### **（二）民生关切积极响应，专项行动科学部署**

一是**全面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开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民生实事，完成 630 台老旧电梯年度安全评估工作，有序推进 135 台电梯更新、改造、重大修理。稳步推进电梯制造、检验检测、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全面整顿电梯维保市场，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388 份，约谈维保单位 22 家，立案查处 89 起。推广电梯综合责任保险和电梯“一维一保”两种模式，全市客运电梯投保

率达 76%。深化运用“统一呼号、三级响应、多方联动”电梯应急救援模式，电梯救援平均时间压降至 16 分钟。二是全力深化城镇燃气专项整治。联合住建部门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完成 188 公里新增燃气市政管道安装监检、450 公里现有管道定期检验；完成 68.6 公里围墙至调压箱连接部分管道评估，打通燃气安全“最后一公里”。汲取“6.21”银川爆炸事故教训，对全市 8 家充装单位 19 个充装站实施全覆盖检查，整改闭环一般隐患 56 条、严重隐患 2 条，立案查处 8 起，召回并整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液两相瓶 4804 只。

### **（三）主体责任稳步夯实，企业观念系统转变**

一是强化企业宣贯培训。组织各类培训宣贯会 93 次，培训企业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 6965 人次，涉及企业 3407 家。专题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宣贯会，组织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负责人赴江阴开展调研学习，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意识。结合“百团进百万企千万员工”专题宣讲，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安全员专题培训、考核活动”，对全市 36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共计 117 人开展专题培训。二是推动两个规定落实。推动落实监管执法“逢查必考”，督促 400 余家生产单位、3.2 万余家使用单位配齐配强安全总监、安全员，主体责任落实率分别达 98%、93%以上。

### **（四）数智强安锐意探索，监管模式不断转型**

持续优化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按照

“一瓶一码一档案”要求严把气瓶入口关、充装关、检验关、报废关，全年审核上链液化石油气瓶 24.6 万余只。推动叉车数智化安全管理系统在溧阳试点运行，741 家企业的 1411 台叉车纳入数智化管理。持续优化提升大型游乐设施远程监管平台，推行线上线下协同监管，“日、周、月”自查率长期保持在 100%。加速推进电梯全周期监管云平台建设，深化“物联网+电梯”信息化系统融合迭代，打造电梯安装监检、维保保险、检验检测、应急救援等全流程多节点“一张网”。

#### **（五）固本强基持续深化，监管力量再上台阶**

**一是丰富政策供给。**印发《常州市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隐患整治办法》《老旧住宅电梯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推进《常州市叉车安全管理办法》的制定出台，努力解决老旧电梯治理资金筹措难题和三区外叉车监管职能模糊不清问题，夯实长效治理体制基础。联合应急部门印发《涉及特种设备的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意见》，明确事故性质判定标准、调查处理方式。联合住建部门推进常州市地方标准《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配送安全管理规范》制定，探索构建充装-配送全链条监管机制。**二是建强监管队伍。**举办全市特种设备春训班，对全市 90 名执法骨干开展针对性培训。开设特种设备事故现场调查处置能力提升班，组织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成员单位以及各辖市、区局共计 64 名业务骨干参加，全力提升应急处突、事故分析、

总结提升能力。组织 60 名监察干部参加省局“千人计划”培训，13 名业务骨干参加特种设备监察人员 A 级证书取证考试，47 名业务骨干参加 B 级证书取证考试，持续提升基层持证人员比例。

## 六、结语

2025 年，常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市两级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特种设备监管的工作安排，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全力压降一般事故，推动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